

彰化縣圳寮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4 年 9 月 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第 1 條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本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本於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第 2 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1)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2)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3)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 (4)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 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第 5 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 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 6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平等原則、比例原則。

第 7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1)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2)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3)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4)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5)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6)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7)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權。

(8)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 9 條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 10 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 11 條 對學生之輔導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 12 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 13 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

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 14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1)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2)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3)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4) 危害校園安全。
- (5)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15 條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前項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 16 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附表一)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2) 口頭糾正。
- (3) 調整座位。
-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12) 要求靜坐反省。
-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

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 17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1)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2)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3)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 18 條 依第 16 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教導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教導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教導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 19 條 教導處或輔導室依第 18 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教導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 20 條 教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 5 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 21 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23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 22 條 教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23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所列

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 23 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1.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2.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 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 24 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 25 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 26 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 27 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 28 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教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

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 29 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應立即向縣(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 充當該法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 (3) 遭受該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
- (4) 有該法第 51 條之情形。
- (5) 有該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第 30 條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 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 31 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 32 條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以下行為(附表二) (1) 體罰學生之行為。(2) 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3) 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4) 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 33 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

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 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第 34 條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 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其組織及評議規定另訂之。
- 第 35 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 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第 36 條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37 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 第 38 條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保障學生權益，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學校應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另訂之。
- 第 39 條 本辦法由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共同訂定。
- 第 4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